联合国 S/AC.49/2020/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日本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04689 (C) 030420 060420

请回收

2020 年 3 月 2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日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的报告

背景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12 个月期间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遣返的情况，包括酌情说明为何在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遣返的此类国民不到一半，而且所有会员国应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

根据这项规定，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此前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提交中期报告。

日本采取的措施

作为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额外措施，日本政府自 2016 年 2 月起总体禁止所有该国国民入境。没有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必须被遣返的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日本政府将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充分而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以确保其有效性。

日本政府还重申承诺，即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密切合作。